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在2014年8月8日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9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5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

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